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和高级管理人员

薪酬管理办法

(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)

第一条 为推动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“稀缺资源+技术创新+产业链整合”发展战略落地,提升公司活力、激发动力,实现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经营成果紧密绑定,按照“工效联动”的管理机制,规范薪酬管理,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,对标行业薪酬水平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特制定《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。

第二条 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为基本薪酬+考核薪酬+绩效薪酬,年度薪酬标准(含税)见下表:

单位:人民币万元

序号	岗位	计划薪酬	薪酬结构		
			基本薪酬	考核薪酬	绩效薪酬
1	董事长	190	20%	20%	60%
2	总裁	190			
3	监事会主席	130			
4	常务副总裁、副总裁、总工程师	130-160			

5	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	114-120			
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	--	--

第三条 基本薪酬与出勤挂钩，按月发放。

第四条 考核薪酬与公司营业收入、安全环保、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、岗位重点工作等指标挂钩，月度按标准发放，季度或年度考核调整。

第五条 绩效薪酬与公司净利润完成率挂钩，年度考核发放。
计算公式为：

年度绩效薪酬=年度薪酬标准 * 绩效薪酬权重 * 年度净利润完成率。

年度净利润完成率=年度实际净利润/年度预算净利润。

当年度净利润完成率低于 50%时，年度绩效薪酬按计划的 50% 计算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，从 2022 年 1 月起执行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